

| 系 別 | 轉 系 條 件 與 審 查 標 準 |
|-----------|---|
| 電機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前一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電子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成績在班上三分之一以內。 2、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之轉系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 1、每學期成績在班上二分之一以內。 2、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之轉系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
| 資訊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且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五分之三（含）以內，且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 機械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 1、微積分與物理二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以內者，可申請轉入本系，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2、申請科系如無物理課程，則以微積分為審查標準。 二、降轉標準： 1、微積分與物理，學年平均成績六十分（含）以上。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申請科系如無物理課程，則以微積分為審查標準。 |
| 化學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降轉標準：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上述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土木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前一學期成績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微積分及物理二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二分之一以內者，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通訊工程學系 | 一、平轉標準：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擇優錄取。 二、降轉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擇優錄取。 |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一、平轉標準：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以內者（含二分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及格者，可申請轉入本系，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 | |
|---------------|--|
| <p>企業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以下三科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並經本系轉系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1. 英文。 2. 國文。 3. 管理數學(原系無修習管數者，理工學院、醫學院與電資學院各系以微積分替代，語文傳播學院以計算機概論替代)。</p> <p>二、降轉標準： 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任一，並經本系轉系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1. 同平轉標準。 2. 每學期名次均達全班二分之一(含)以內。 3. 具其他特殊表現，具有證明者。</p> |
| <p>資訊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微積分(或相近課程)、英文、計算機概論，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含)。 2、學期名次在全班二分之一(含)以內。</p> <p>二、降轉標準：(降轉至一年級) 1、微積分(或相近課程)、英文，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含)。 2、學期名次在全班二分之一(含)以內。</p> |
| <p>財務金融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四分之一以內，操行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上述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二、降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操行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2、上述申請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註：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適用。</p> |
| <p>會計學系</p> | <p>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操行在七十分(含)以上。</p> <p>二、工科學生降轉，需審核管理數學與計算機概論，每科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面三分之一(含)以內。</p> <p>三、相關科系學生平轉，需審核微積分、計算機概論、經濟學、會計學等科目，每科每學期之成績需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p> |

| | |
|---------------|---|
| <p>國際商務學系</p> | <p>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操行在七十分（含）以上。</p> <p>二、工科學生降轉，需審核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且該兩科目之學期成績需在全班前面二分之一（含）以內。</p> <p>三、相關科系學生平轉，需審核微積分（或管理數學）、計算機概論、經濟學等科目，且該三科之學期成績需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p> <p>四、以上之科目成績審查，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再報教務會議裁示。</p> |
| <p>應用數學系</p> | <p>資訊科學組</p> <p>一、平轉標準：</p> <p>1、每學期操性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降轉標準：</p> <p>1、每學期操性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二(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p> <p>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p>財務分析組</p> <p>一、平轉標準：</p> <p>1、每學期操性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p>二、降轉標準：</p> <p>1、每學期操性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2、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二(含)以內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p> <p>3、上述申請者，須經本系師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p> |
| <p>生物科技學系</p> | <p>一、申請轉入生物科技學系之學生需先已修習過普通生物學上下學期共6學分與普通生物學實驗上下學期共2學分，並經由生物科技學系審查授課內容符合本系規定者方有資格申請轉入生物科技學系。</p> <p>二、外系生若為降轉至本系一年級，需每學期之學業平均為七十分以上，若轉至本系二年級以上者，需同上述條件一。</p> <p>三、進入生物科技之學生需於畢業前補修完畢本系一年級所規定之課程，並需同時遵守本系檔修、畢業學分要求等所有本系學生所需遵守之畢業規則與法條。</p> |

| | |
|------------------|---|
| <p>生物醫學工程學系</p> | <p>一、平轉條件：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值，在全班百分之五十（含）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擇優錄取。 二、降轉條件：與平轉條件相同。</p> |
| <p>醫務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2、各科成績皆及格。(體保生、僑生、外籍學生除外) 3、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與平轉條件相同。</p> |
| <p>應用英語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英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英文口試通過。 二、降轉標準： 1、英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英文口試通過。</p> |
| <p>職能治療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2、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 1、除一年級可平轉外，二年級(含)以上皆需降轉。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3、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 4、符合前三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p>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凡義守大學各系二或三年級在學學生均可申請轉系。 2、申請學生需備妥下列資料：簡歷、歷年在校成績、社團或特殊才能。 3、安排面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降轉標準：與平轉標準同。</p> |
| <p>大眾傳播學系</p> | <p>一、學業成績申請： 1、平轉標準：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2、降轉標準：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二、寫作能力：不論平轉或降轉，申請人均需附個人作品及對大眾傳播系學習目標，並經口試通過。</p> |

| | |
|-----------------|---|
| <p>應用日語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日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以內。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日文口試通過。</p> <p>二、降轉標準： 1、日文每學期之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操行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日文口試通過。</p> |
| <p>護理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2、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p> <p>二、降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五分之四(含)以內。 2、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3、須修習過本校通識課程及自然與應用科學學門、生命學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除一年級可平轉外，二年級(含)以上皆需降轉。 *視覺、言語、聽力、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請勿申請。 *符合以上資格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p>醫學放射技術學系</p> | <p>一、平轉標準：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二分之一(含)以內。 2、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3、符合前二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4、視覺、言語、聽力、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請勿申請。</p> <p>二、降轉標準： 1、除一年級可平轉外，二年級(含)以上皆需降轉。 2、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全班前五分之四(含)以內。 3、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4、視覺、言語、聽力、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者，請勿申請。 5、符合前四項後，再經面試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p> |
| <p>物理治療學系</p> | <p>一、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資格為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原學系全年級前五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p> <p>二、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含)以上。</p> <p>三、本學系每學年錄取轉系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並以甄選方式錄取。甄選方式另訂之。</p> <p>四、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p> |